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余热发电项目。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宁夏节能茂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关于宁夏节能茂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4月6日,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签署《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清新节能与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夏节能茂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宁夏节能茂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签订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已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且交易各方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往来款及过渡期损益结算事宜。本次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收购资产及股权交易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扩大工业节能、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及综合盈利能力。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公司履行后续的义务,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9.0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7,49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7,920,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4%,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73,515,017.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前期已回购5,015,459.94股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继续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6.5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35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首次继续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70,54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42,636股)。

4.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姓名(ZHANG)	国籍	持股比例	1.00%	0.2%	0.004%
JACKIE ZHOU (周洁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8	15.5%	0.015%
曹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5	0.00%	0.000%
洪清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8	0.5%	0.005%
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2人)			13,006	58.20%	0.522%
回购股份			48,000	20.00%	0.200%
合计			24,000	100.00%	1.000%

(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

(2)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合计授予与各明细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日,并同意以33.76元/股,并同意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 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日的公允价值。

2. 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应归属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2021年6月1日为计量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0.45元/股。具体参数取值如下:

(1) 标的价格:81.56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0.07%、21.75%、20.15% (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J最近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10%、2.75%、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存款基准利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2.00万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9,686.97万元,该等费用将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2021年6月1日授予,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686.97	1,686.26	3,372.61	2,664.16	1,470.97	453.07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改善管理、业务运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信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变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变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监事会认为: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日,授予价格为33.76元/股,并向符合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授予日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变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原因、调整后的人数、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